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楊志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本公告由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作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志輝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起生效。楊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楊志輝先生

楊先生，71歲，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加入香港警務處，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自香港警務處退休，最後職位為警署警長。於香港警務處任職期間，彼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頒警察長期服務獎章、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加敘第一勳扣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加敘第二勳扣。於退休之際，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香港警務處處長頒授模範服務證書，進一步表彰其於香港警務處任職期間勤勉、高效及高標準的履職表現。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楊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惟須經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上述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確認於本公告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b)彼並無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c)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楊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起，楊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鄧銘禧先生及歐敏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李嘉麗女士及楊志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